

证券代码：300635

证券简称：中达安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一号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晗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

40,286,3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4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6,328,7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2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3,957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4,333,7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6,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3,957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42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253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00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8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253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00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8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253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00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8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2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35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2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

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2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35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215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2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35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2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2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35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2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2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35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2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2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35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2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3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2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8.110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35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2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3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2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5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35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；弃权 7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2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泰和泰（广州）事务所郑怡玲律师和李伟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

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